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文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在未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在 2016 年经营活动中，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管理，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

为。

2、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解，认为经其审计过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马宪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其余两名职工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预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宪军：中国籍，男，汉族，大专文化，毕业于合肥教育学院政教系，曾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办公室主任。